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| 同 意 大 法 官 |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|
|---|--|
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 |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尤大法官伯祥 |